公司代码:603113 公司简称:金能科技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秦庆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吉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吉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70,854,176.28	6,795,406,549.91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2,904,290.04	4,866,004,275.17	3.0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1,786.68	331,768,862.54	-115.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98,647,785.96	1,865,944,181.61	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13,324.74	257,933,947.91	-4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634,856.35	243,624,094.51	-5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	6.47	减少3.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8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8	-42.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18.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40,13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404,216.2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352,674.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52,674.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297,438.56	
合计	27,878,468.3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5,56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秦庆平	196,497,200	29.07	196,497,200	质押	53,100,000	境内自然人
秦璐	120,000,000	17.75	12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15,376	3.9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89,523	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762,188	3.8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咏梅	22,060,000	3.26	22,0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君信百基(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2,869	2.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一和(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7,700	1.6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旭燕	10,000,000	1.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天聚帅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4,900	0.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15,376	人民币普通股	26,515,376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89,523	人民币普通股	26,389,523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762,188	人民币普通股	25,762,188			
君信百基(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2,869	人民币普通股	14,512,869			
天一和(齐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7,700			
林旭燕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苏州天聚帅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4,900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8,100			
苏州天鼎帅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2,7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841,825	人民币普通股	2,841,8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秦庆平、王咏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咏梅为秦庆平之配偶,秦璐为秦庆平与王咏梅之女。 2.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和国投协力基金的GP和基金管理人共同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9,318,460.91	933,097,942.78	-78.64%	分派股利、缴纳税金及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应收票据	292,880,942.39	174,156,136.18	68.18%	票据回款增加
在建工程	500,225,285.67	178,229,306.12	180.66%	在建工程支出增加
应交税费	41,623,851.33	253,173,223.56	-83.56%	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40,590,900.33	200,522,259.75	-79.76%	应付股利减少
其中:应付股利		158,845,271.93	-100.00%	发放现金股利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	偿还借款
其他综合收益	105,176.25	202,761.79	-48.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研发费用	5,274,864.28	2,776,948.72	90.02%	研发项目增加
投资收益	11,404,216.36	1,229,781.90	827.34%	理财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21,118.18	131,027.35	-116.12%	处置非流动资产减少
营业利润	158,591,366.41	289,746,972.06	-47.09%	毛利下降
营业外支出	121,668.16	6,025,030.98	-97.98%	一厂土壤改良补助分摊减少
利润总额	167,944,040.96	304,174,001.57	-44.79%	毛利下降
所得税费用	22,430,716.22	46,240,053.66	-51.49%	利润总额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13,324.74	257,933,947.91	-43.59%	毛利下降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1,786.68	331,768,862.54	-11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额小于现金流出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18,527.91	-295,801,004.28	51.60%	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78,029.27	-25,908,712.01	-552.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秦璐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发行人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减持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披露公告;本人实施具体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2、复星创富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谨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100%(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减持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合伙企业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3、国投协力、国投创新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谨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机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100%。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机构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分别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为避免未来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双方/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在双方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在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炭黑、冶金焦炭、对甲基苯酚、山梨酸、山梨酸钾、白炭黑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炭黑、冶金焦炭、对甲基苯酚、山梨酸、山梨酸钾、白炭黑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炭黑、冶金焦炭、对甲基苯酚、山梨酸、山梨酸钾、白炭黑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双方/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双方及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双方/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双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双方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按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4、如违反上述承诺,双方/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双方/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五、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双方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双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双方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2.持有本公司5%以上权益的股东秦璐女士、国投协力、国投创新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人(或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或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或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本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该预测并不构成本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充分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庆平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吨	522,393.28	421,636.62	23.90%
	销量	吨	525,671.05	422,606.05	24.39%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038,388,757.22	834,634,153.04	24.41%
炭黑	产量	吨	61,188.53	49,629.33	23.29%
	销量	吨	60,561.91	47,484.96	27.54%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318,757,761.13	314,677,686.74	1.30%
白炭黑	产量	吨	8,366.27	10,332.19	-19.03%
	销量	吨	7,837.30	9,434.58	-16.93%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34,078,075.03	46,027,182.66	-25.98%
甲醇	产量	吨	41,162.92	28,806.00	42.90%
	销量	吨	39,116.30	30,229.46	29.40%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73,676,460.40	69,983,838.98	5.28%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率(%)
山梨酸及山梨酸钾	产量	吨	3,631.11	3,581.65	1.38%
	销量	吨	3,585.03	3,205.16	11.85%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92,750,925.40	79,818,789.29	16.20%
对甲基苯酚	产量	吨	2,713.36	2,118.16	28.10%
	销量	吨	2,697.45	1,626.07	65.89%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48,808,157.56	31,850,954.32	53.24%

(二)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率(%)
焦炭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975.36	1,974.97	0.02%
炭黑			5,263.34	6,626.89	-20.54%
白炭黑			4,348.19	4,879.62	-10.89%
甲醇			1,883.52	2,315.09	-18.64%
山梨酸及山梨酸钾			25,850.10	24,903.24	3.80%
对甲基苯酚			18,094.18	19,587.89	-7.62%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经营指标	单位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率(%)
煤炭	平均单价(不含税)	元/吨	1,237.81	1,132.98	9.34%
煤焦油			2,939.60	2,779.94	5.74%
蒽油			2,882.47	2,790.56	3.29%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公司代码:603180 公司简称:金牌厨柜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潘孝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丽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64,483,631.52	1,853,448,529.49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4,544,789.94	982,689,565.30	1.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25,034.70	-114,473,306.23	22.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8,131,119.34	261,956,188.45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84,837.17	18,586,032.06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7,478.15	11,731,267.12	-9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2.12%	减少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8	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8	3.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18.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70,00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57,591.6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3,611.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417.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170,371.25	
合计	17,997,339.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4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市建通集团有限公司	29,150,531	43.19%	29,150,531	质押	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晶建怀	8,267,674	12.23%	8,267,67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孝贞	4,856,179	7.19%	4,856,179	无	0	境内自然人
晶建北	2,428,089	3.60%	2,428,089	质押	430,000	境内自然人
潘美玲	1,941,436	2.88%	1,941,436	质押	1,549,436	境内自然人
潘宜琴	980,767	1.46%	980,767	质押	685,500	境内自然人
晶建河	978,076	1.46%	978,076	质押	460,000	境内自然人
厦门海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900	0.8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3,600	0.61%	0	无	0	其他
戴云芬	163,7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厦门海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9,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600			
戴云芬	1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700			
徐静	1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00			
陈冰蕾	1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8,334	人民币普通股	148,3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300			
金永泉	115,492	人民币普通股	115,492			
李敏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周林松	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厦门市建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晶建怀及潘孝贞与前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	期初	增长率	说明
预付款项	47,924,006.07	22,713,104.58	111.00%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项的增加
其他应收款	17,372,187.37	11,832,121.86	46.82%	主要是往来款项的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对外进行股权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18,361,669.61	37,068,383.58	-50.47%	主要是第一季度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等薪酬
应交税费	14,181,500.52	20,680,074.15	-31.42%	第一季度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各项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07,277,981.06	80,668,641.31	32.99%	主要是上年度期末计提的陶瓷性税费回购义务超过一年的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负债”,因该项义务截止本季度末,短于一年的重分类到本科目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07,500.00	-100.00%	主要是上年度期末计提的陶瓷性税费回购义务超过一年的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负债”,因该项义务截止本季度末,短于一年的重分类回其他应付款科目
利润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说明
研发费用	19,435,575.56	14,414,416.28	34.83%	公司加大对研发投入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其他收益	16,633,933.29	3,906,894.81	325.87%	主要是政府补助款项的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25,034.70	-114,473,306.23	22.93%	主要业绩的增加,严格控制各项采购和费用的支付导致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7,707.72	47,757,541.06	-119.30%	主要是2019年第一季度对外进行了一项5000万元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1,947.54	30,784,508.54	-122.45%	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发布了限制性股票激励措施,定向增发募集的资金导致筹资现金净额2019年较2018年有所下降
财务指标	本期	上期	增长率	说明
综合毛利率	34.64%	39.58%	-4.95%	主要是销售结构引起的毛利率下降
预收款项	223,649,747.66	156,515,152.08	42.89%	2019年第一季度预收账款存量金额较2018年第一季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品类业务的拓展和公司网点布局增加带来的存量预收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分)公司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为参与大家居行业投资,推进公司大家居战略的发展,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95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截止目前,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法设立。

2、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5400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34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原3亿元的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3亿元额度(增加后合计不超过6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总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一、委托理财到期回收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2018-069、2019-002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回收本金17,000万元,并收到委托理财收益1,762,222.6元。具体回收产品信息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回收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浦发银行翔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00	207,500.00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1390D)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838,356.16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兴盛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511,643.84
泉州银行厦门分行	“指南”理财宝”行云微水系列人民